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船隻編號 C139999

羅帶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判決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羅帶根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139999（「有關船隻」）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是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未持

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2. 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列明該船的首次領牌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7 日。
3. 上訴人就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可是上訴人在上訴聆訊過程中表示決定撤回上訴。

背景

5.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9.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過程中明確表示決定撤回上訴。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0. 上訴委員會確認上訴人的上訴被撤回，因此無需作出裁定。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船隻編號 C139999

聆訊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羅帶根先生 (及授權代表黃森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梁熙明大律師